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69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人力供應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2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能提出勞工○○○等人 106 年 12 月份之出勤紀錄，嗣於 107 年 3 月 26 日、27 日亦僅能提出勞工出勤排班表，未有其他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之出勤紀錄。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乃以 107 年 3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2265700 號函檢附勞

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2497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7 年 5 月 30 日書面陳述略以，員工簽到簿

正本因送往員工派駐之醫院請款，故無法提供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4 等規定，以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69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

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未載明訴願標的，惟於訴願書載以：「……為……勞動檢查違規乙事……因當日……不明瞭員工出勤紀錄需有含分鐘之出勤紀錄……」揆其真意，應

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2269000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4	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	第 30 條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 乙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勞動檢查當日訴願人因不明瞭員工出勤紀錄須記載至分鐘，現今補送員工指紋打卡紀錄，請撤銷原處分。
- 四、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 106 年 12 月份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2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訴願人提供之○○醫院松山分院 106 年 12 月份照服員上班表及排班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不明瞭員工出勤紀錄須記載至分鐘云云。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6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 。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得作為佐證依據。本件查：
- （一）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問：貴事業單位勞工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2 月之出勤紀錄、班表、上下班時間……「週」的定義？答：本公司為聘用員工至○○醫院松山分院工作..

.... 員工有指紋打卡出勤紀錄，但今日只提供 107 年 1 月至 2 月出勤紀錄，106 年 12 月
出

勤紀錄亦將限期傳真補件，另員工依班表排休假..... 有 12 小時班..... 及 8 小時班
..... 週一至週日為一週.....。」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復依卷附資料顯示，107 年 3 月 21 日勞動檢查時，訴願人僅提供受僱勞工 107 年 1 月至
2

月出勤紀錄，106 年 12 月之出勤紀錄則未能提供，嗣於 107 年 3 月 26 日、27 日亦僅能
提

供排定 12 小時班或 8 小時班及日班或夜班之排班表。是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 106
年 12 月份工作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
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 雖訴願人嗣於訴願書檢附載有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勞工 106 年 12 月份出勤表，惟該
出勤表仍有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情事（例如：勞工○○○ 106 年 12
月 3 日日班僅載有下班時間，未記載上班時間；○○○、○○○、○○○、○○○等
人 106 年 12 月 2 日夜班僅載有上班時間，未記載翌日下班時間；○○○106 年 12 月 3
日日

班僅載有下班時間，未記載上班時間、12 月 20 日日班僅載有上班時間，未記載下班時
間；○○○106 年 12 月 3 日日班僅載有下班時間，未記載上班時間；○○○106 年 12
月 1

0 日夜班僅載有上班時間，未記載翌日下班時間等），影響勞工工作時間之核算及工
資之給付。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
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及裁罰基準第
3 點、

第 4 點項次 24 等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委員 劉 昌 坪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